

目 录

附件

附件 1 : 委托书	2
附件 2 : 环评批复	3
附件 3 : 排污许可	8
附件 4 : 应急预案备案表	9
附件 5 :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11
附件 6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	12
附件 7 : 设计、施工单位资质	20
附件 8 : 防渗证明	24
附件 8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6
附件 9 :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67
附件 10 : MTBE 装置区 LDAR 检测记录	70
附件 11 : 工况证明	71
附件 12 : 监测报告	72

附图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0
附图 2 : 本项目装置平面布置图	121
附图 3 : 雨污水管网图	123
附图 4 : 现场采样照片	124

委 托 书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的“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 MTBE 装置项目”，目前已投入调试，装置运行负荷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特此委托。


安全环保部
2025年7月25日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建函〔2024〕9号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 MTBE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报来的《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 MTBE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311-340800-04-02-727786）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在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炼油厂区内已废弃的双脱（II）单元旧址上建设一套 30 万吨/年 MTBE 装置，对相关系统进行配套改造，总投资 281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项目采用固定床外循环反应器和催化蒸馏塔相结合的工艺生产 MTBE，新建 2 台 2000 立方米甲醇储罐，1 台 1 万立方 MTBE 储罐项目，1 个变电所和机柜间。其他公辅储运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项目已在安庆市发改委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安庆市总体产业定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二、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工地扬尘及噪声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设期各项环保措施。

（二）强化各项废气治理。严格落实《报告书》关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甲醇回收塔回流罐的不凝气，甲醇原料罐、甲醇回收罐及萃取防胶剂罐间歇排放的呼吸废气）、甲醇储罐及地下甲醇回收罐呼吸废气、生产污水池废气应分类收集后分质处理。工艺废气全部经火炬分液罐收集后排入气柜回收后进入厂区燃料系统；甲醇储罐及地下甲醇回收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现有油品罐区油气回收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低温吸收+脱硫+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污水池应加盖密闭，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采用“内浮顶+氮封”、“水封”等方式减少储罐无组织废气排放，按要求开展泄漏监测与修复工作，加强跑冒滴漏检查。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表 6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浓度限值执行表 7 中的标准限值。

（三）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甲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装置区内生产污水池，初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分别经泵提

升后管道送往厂区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循环水系统产生的污水排入厂区循环水排污治理设施处理后，72%淡水回用于除盐水站，28%的浓水排至污水处理场现有的含盐污水处理系统后达标排放。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四个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最严限值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监控计划，对厂区附近地下水进行定期跟踪观测，监测其水质变化情况。厂区应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废醚化催化剂、废甲醇净化剂、废脱酸剂、废加氢催化剂、废加氢保护剂、废瓷球及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落实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各类水泵、油泵等应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 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范畴。提高全厂环保意识, 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 有效防范因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 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 等相关要求, 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保证监测质量, 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批准的《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三、本项目建成后, 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应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的通知》(宜

环函〔2023〕159号)等相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指引》,开展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省化工园区(第二批)复核结果的函》要求,你公司应尽快完善安庆石化化工园区规划环评手续,手续未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营,对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应一并落实。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控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13982868M)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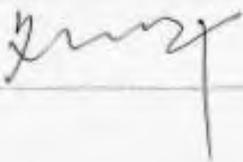
附件 3：排污许可



附件附图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00713982868M
法定代表人	刘盛华	联系电话	0556-5381176
联系人	余德鑫	联系电话	18105568917
传真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石化路4号 东经117°21'4.64"，北纬30°31'53.40"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3-E2）】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部署发布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类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承担法律责任。</p>			
			
负责人		报送时间	2025.12.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方案；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340874-2025-037-H</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陈秋霞</p>
<p>经办人</p>	<p>龙新</p>

附件 5：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中国石化 | 官方微博 | 官方微信



中国石化安庆石化公司

SINOPEC ANQING PETROCHEMICAL COMPANY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产品与服务 信息公开 企业文化 网上信访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信息

新建30万吨/年MTBE装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我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MTBE装置项目于2024年4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宜环建函〔2024〕9号），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竣工，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同步建成；计划2025年6月28日-9月27日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新建30万吨/年 MTBE装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22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中国石化安庆石化公司

2025年6月23日

信息来源： 2025-06-23

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版权所有2017 京ICP备0503723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636号 联系我们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送《安庆石化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的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报来的《安庆石化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559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4 年 7 月 2 日-3 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 13 人成立审查小组，对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后，你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完善了《报告书》并于 7 月 20 日报送我局，现将《安庆石化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印送给你单位，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条例》要求，《安庆石化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当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环境风险和环境突发事件处置水平。加强潜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七、《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安庆石化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应急管理局、市
交通局，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 4 -

安庆石化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2日-3日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安庆石化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华邦氨水有限公司、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38人。会议由7名专家及6名相关部门代表共13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分别听取了有关单位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审查小组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背景及规划内容概述

(一) 规划背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石化)坐落在安徽省安庆市西北侧,地处长江下游的北岸。安庆分公司始建于1974年7月,前身为安徽炼油厂,1983年7月1日划归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改称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安庆石油

化工总厂，后更名为中国石化安庆石油化工总厂，1998年11月又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总厂。2000年2月28日，为了适应中国石化股份公司上市的需要，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统一部署下，原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总厂正式重组为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总厂（存续部分）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上市部分），并从2000年4月1日起正式分立运行。

2021年，安庆石化化工园区根据《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简称《办法》），开展申报化工园区认定工作。2021年4月1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21〕93号），同意认定安庆石化化工园区为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之一，认定规划面积3.89平方公里。

2022年11月24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核定安庆石化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2〕161号），核定了安庆石化化工园区省政府批准面积389公顷，园区上报范围面积382.5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肱东路、安庆石化炼油老区东围墙；南至蔡山路、安庆石化热电厂南围墙；西至安庆石化生产厂区西围墙；北至肱北路、曙光化工仓库北侧。

（二）规划内容概述

规划范围：安庆石化化工园区位于安庆市大观区，东至肱东路、安庆石化炼油老区东围墙；南至蔡山路、安庆石化热电厂南围墙；西至安庆石化生产厂区西围墙；北至肱北路、曙光化工仓库北侧，规划总面积382.52公顷。

规划时限:2022-2035年,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产业定位:炼油、基础有机原料、化工新材料。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可行性,提出了优化调整的建议以及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提出了环境管理、监测与跟踪评价的要求。《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较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规划报批的依据。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 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园区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原则,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各项要求。

(二) 持续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园区应以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园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园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协调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政策，优化产业布局，细化产业准入清单。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规模，优化不同规划期发展目标、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做好园区与周边居住区等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炼油老装置区新改扩项目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四）强化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合理确定园区开发规模、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强化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保障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

（五）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统筹考虑园区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监测等管理要求，健全风险防范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防控措施，制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应急演练。落实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监控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一、审查组专家

任保华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匡武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正高
姜永祥	安徽省化工研究院	高工
金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陈众	安徽大学	副教授
汪健伟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许飞	华伦新材料（安庆）有限公司	高工

二、相关管理部门

储佳伟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余鹏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朱勇胜	安庆市交通运输局
吴先略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王一新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余思桥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7：设计、施工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8513299692



名称 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荣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
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
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柒仟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叁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油化一路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油化一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8008513399692

法定代表人:胡荣昭

注册资本:7199.2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34075788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_DF 00075381

证 明

我公司承建的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 MTBE 项目，设计文件中要求的防渗措施有：

1、污水收集池：本工程水池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水池内介质腐蚀等级为弱腐蚀；水池试水合格后，水池内表面（池壁内侧、池底板内侧）涂刷高分子无溶剂树脂防腐蚀涂料，干膜厚度 $\geq 1\text{mm}$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新建甲醇罐区罐基础：筏板承台式罐基础采用 C30 抗渗砼，抗渗等级为 P6，垫层为 C15。

3、增设 MTBE 出厂设施 2408 罐：HDPF 土工膜：1.5mm 厚，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K <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性能符合规范 CB/T17643 的相关要求；膜上下保护层均为长丝无纺土工布，其规格不宜小于 600g/m^2 。

我公司已按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了防渗结构的施工，使用的材料经检测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特此证明。


安徽盈创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 MTBE 项目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万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油化一路 6 号
<p>质量验收意见：</p> <p>由我公司监理的“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 MTBE 项目”，现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工作。</p> <p>在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伊始，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会议，为工程顺利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施工期间，监理方对施工全过程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对于在巡视、旁站及检验中发现的各类质量问题，均已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完毕并验收关闭，实现了质量问题的闭环管理。</p> <p>经核查，所有分部工程、隐蔽工程及防渗工程均已按程序组织验收，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验收规范的要求。</p> <p>目前，工程竣工资料已基本收集、整理齐全。综合考量项目技术准备、过程控制、问题整改及实体质量验收情况，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32000000-26-QT1201-0007

2026 年危废处置（安徽超越）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住所地：[安庆市大观区经一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13982868M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志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2804631N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2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

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人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并随车携带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字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登记；若同一车到我厂过磅两次偏差过大，需提供相关说明。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9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90]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7]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2]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按国家规范和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中约定的处置工艺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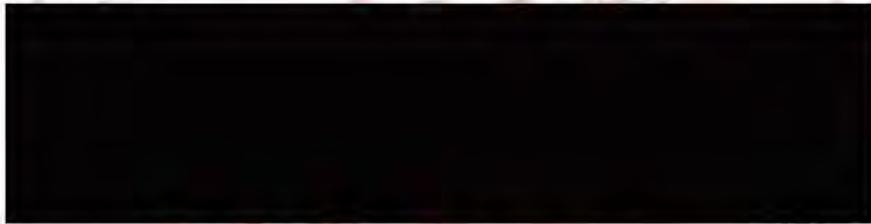
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经度：118.2547，纬度：32.665）。危废处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经度：118.2547，纬度：32.665）。

3.14 其他：/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 /

4.1.1 固定总价： /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

4.1.4 其他： [/]

4.2 发票类型 ①（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税率[6%]。税收分类编码简

称为[现代服务]，服务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4.3.2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 /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每季度根据实际处置量结算，经甲方确认后 6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4.4 收款信息

账号：[34001735208053003063]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户名：[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

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HSE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若有破坏，按相应价格赔偿。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装卸车影像等资料，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情况、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7.19 乙方未及时发现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予以更换，相应付款期限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意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晓各方委托代理人获得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规授权及其职责权限，已取得相关授权文件。各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各方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

[本合同如发生款项支付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同时甲方已开通拖欠款项举报电话和邮箱，专门受理拖欠线索并及时调查处理；详见安庆石化公司官网（<http://apw.sinopec.com/apw>）信息公开栏、中石化官网（<http://www.sinopecgroup.com>）新闻中心-公司公告栏目。]

双方确认乙方属于中小企业的，应当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在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上切实保障乙方权益，本合同约定与之相违背的，视为约定无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3.1 乙方资质届满前[7]日内仍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72]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全部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损失的，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予以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决定乙方 1 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1.11 乙方员工[包括临时工、分包方人员(如有)]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办公区域工作时,不得擅自制作、传播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甲方形象声誉、引发负面网络舆情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涉密装置、涉密部位画面,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异常事件,甲方企业改革管理举措等敏感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夏治良

电话: /

手机: 19955620165

传真: /

电子邮件: xiazhl9080.aqsh@sinopec.com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石化经一路7号

乙方联系人:李秀竹

电话: /

手机: 15955073959

传真: /

电子邮件: lixiuzhu@ah-cy.cn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

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如乙方是中小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前如实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材料备案。

合同编号：32000000-26-QT1201-0007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乙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6.1.5

签订时间：2026.1.5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中国石化安庆石化公司
SINOPEC ANQING PETROCHEMICAL COMPANY

中国石化安庆石化公司
SINOPEC ANQING PETROCHEMICAL COMPANY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化安庆石化公司
SINOPEC ANQING PETROCHEMICAL COMPANY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化安庆石化公司
SINOPEC ANQING PETROCHEMICAL COMPANY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化
SINOPEC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白土	HW08	251-012-08	氧化铝等	氧化铝等	易燃	固态	吨桶	焚烧
2	容器底部残渣	HW08	251-002-08	油泥等	油泥等	毒性	半固态	吨桶	焚烧
3	丙烯腈 焚烧炉 飞灰	HW18	772-003-18	硫酸钠、亚硫酸钠等	硫酸钠、亚硫酸钠等	毒性	固态	吨袋	填埋
4	废氧化 锌脱硫 剂	HW23	900-021-23	铁酸钙、氧化锌等	铁酸钙、氧化锌等	毒性	固态	吨袋	填埋
5	废有机 树脂	HW13	900-015-13	硫氰酸钠等	硫氰酸钠等	毒性	固态	吨袋	焚烧
6	废硅藻 土	HW38	261-068-38	二氧化硅/硫氰酸钠	二氧化硅/硫氰酸钠	毒性	固态	吨袋	焚烧
7	废胶废 滤布	HW38	261-068-38	丙烯腈聚合物、硫氰酸钠等	丙烯腈聚合物、硫氰酸钠等	毒性/腐蚀性	固态	吨袋/吨桶	焚烧
8	废聚合 物	HW38	261-068-38	硫酸钠、碳酸钠、微量丙烯腈废催化剂等	硫酸钠、碳酸钠、微量丙烯腈废催化剂等	毒性	固态	吨袋/吨桶	焚烧

9	腈纶污水产生的污泥	HW38	261-069-38	氢氰酸、丙烯腈	氢氰酸、丙烯腈	毒性	固态	吨桶	焚烧
10	硫磺回收废催化剂	HW46	900-037-46	氧化铝	重金属	毒性	固态	铁桶	填埋
11	废瓷球	HW49	900-041-49	氧化铝/二氧化硅等	氧化铝/二氧化硅等	毒性	固态	吨袋	填埋
12	废脱氯剂	HW49	900-041-49	氧化钙、氯化钙等	吸附的矿物油等	毒性	固态	吨袋/铁桶	焚烧
13	焚烧类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塑料、铁撑	沾染的矿物油、废油漆、试剂等	毒性	固态	散装/吨袋	焚烧
14	沾染危险的废物的废物	HW49	900-041-49	烃类	烃类	毒性、易燃	固态	吨桶	焚烧
15	RTC 两器焦炭	HW50	251-017-50	三氧化二铝	三氧化二铝	毒性	固态	吨袋	焚烧
16	苯乙烯脱氢催化剂	HW50	261-157-50	催化剂瓷球等	催化剂瓷球等	毒性	固态	吨袋	填埋
17	催化裂化废催化剂	HW50	251-017-50	氧化铝、二氧化硅等	镍等重金属	毒性	固态	编织袋	焚烧
18	催化裂化废脱硫残渣	HW50	251-017-50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等	镍等重金属	毒性	固态	吨袋	填埋
19	树脂催化剂	HW50	261-170-50	甲醇、MTBE、C4	甲醇、MTBE、C4	毒性	固体	塑料编织袋	焚烧
20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重金属	重金属	毒性	固体	吨袋	焚烧/物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999-49	甲醇/乙腈/酸碱等	甲醇/乙腈/酸碱等	毒性	液态	吨袋	化/利用

废清洗剂	HW06	900-401-06	含卤素等	含卤素等	毒性	液态	吨桶
废无烟煤	HW49	900-041-49	煤等	煤等	毒性	固态	吨袋
化验废物(含化验室产生的废试管、废化学试剂玻璃瓶及污水在线仪表废液)	HW49	900-047-49	硫化物/氯化物等	硫化物/氯化物等	毒性	固态	吨袋/吨桶
废油漆(含废涂料)	HW12	900-299-12	树脂类/金属化合物等	树脂类/金属化合物等	毒性	固态/半固态	吨袋/吨桶
废显影剂(定影剂(含废涂料))	HW16	231-001-16	硫酸/硝酸等	硫酸/硝酸等	毒性/腐蚀性	液态	吨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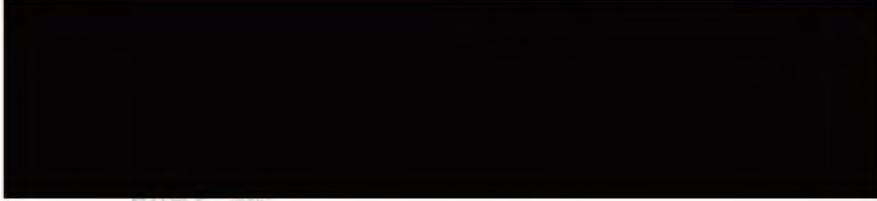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32000000-26-QT1201-0007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序 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 吨) 含税	处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
--------	------	----	------	-----------	-------------------	----------------



18 / 22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符合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超越



2026 年危废处置合同（芜湖海螺）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住所地：[安庆市大观区经一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13982868M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利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2MWUPR72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

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人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并随车携带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字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登记；若同一车到我厂过磅两次偏差过大，需提供相关说明。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9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90]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7]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2]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按国家规范和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中约定的处置工艺进行处置。

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海螺水泥厂内（经度：118° 10' ， 纬度：31° 8' ）。危废处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海螺水泥厂内（经度：118° 10' ， 纬度：31° 8' ）。3.14 其他：/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 /

4.1.1 固定总价： /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 



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4.3.2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 /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 。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 每季度根据实际处置量结算，经甲方确认后 6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4.4 收款信息

账号： [340501675908000003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黄山路支行]

户名： [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

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HSE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若有破坏，按相应价格赔偿。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装卸车影像等资料，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情况、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7.19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予以更换，相应付款期限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晓各方委托代理人获得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规授权及其职责权限，已取得相关授权文件。各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各方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

[本合同如发生款项支付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同时甲方已开通拖欠款项举报电话和邮箱，专门受理拖欠线索并及时调查处理；详见安庆石化公司官网（<http://apw.sinopec.com/apw>）信息公开栏、中石化官网（<http://www.sinopecgroup.com>）新闻中心-公司公告栏目。]

双方确认乙方属于中小企业的，应当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在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上切实保障乙方权益，本合同约定与之相违背的，视为约定无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前[7]日内仍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72]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全部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损失的，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用予以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决定乙方 1 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1.11 乙方员工[包括临时工、分包方人员(如有)]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办公区域工作时,不得擅自制作、传播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甲方形象声誉、引发负面网络舆情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涉密装置、涉密部位画面,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异常事件,甲方企业改革管理举措等敏感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夏治良

电话: /

手机: 19955620165

传真: /

电子邮件: xiazhl9080.aqsh@sinopec.com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石化经一路7号

乙方联系人: 韦丰灿

电话: /13955504303

手机: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芜湖海螺厂区内)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

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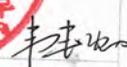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如乙方是中小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前如实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材料备案。

合同编号：32000000-26-QT1201-0006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乙方：芜湖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16.1.5	签订时间：2016.1.5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中国石化安庆石化公司
SINOPEC ANQING PETROCHEMICAL COMPANY

中国石化安庆石化公司
SINOPEC ANQING PETROCHEMICAL COMPANY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化安庆石化公司
SINOPEC ANQING PETROCHEMICAL COMPANY

中国石化
SINOPEC ANQ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环丁砜	HW06	900-404-06	环丁砜	环丁砜	毒性	固液混合	吨桶	水泥窑协同
2	废白土	HW08	251-012-08	三氧化二铝等	三氧化二铝等	毒性	固态	吨袋	水泥窑协同
3	容器底部残渣	HW08	251-002-08	油泥等	油泥等	毒性	半固态	吨桶	水泥窑协同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GL-20 催化剂	GL-20 催化剂	毒性/易燃性	固态	吨袋	水泥窑协同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符合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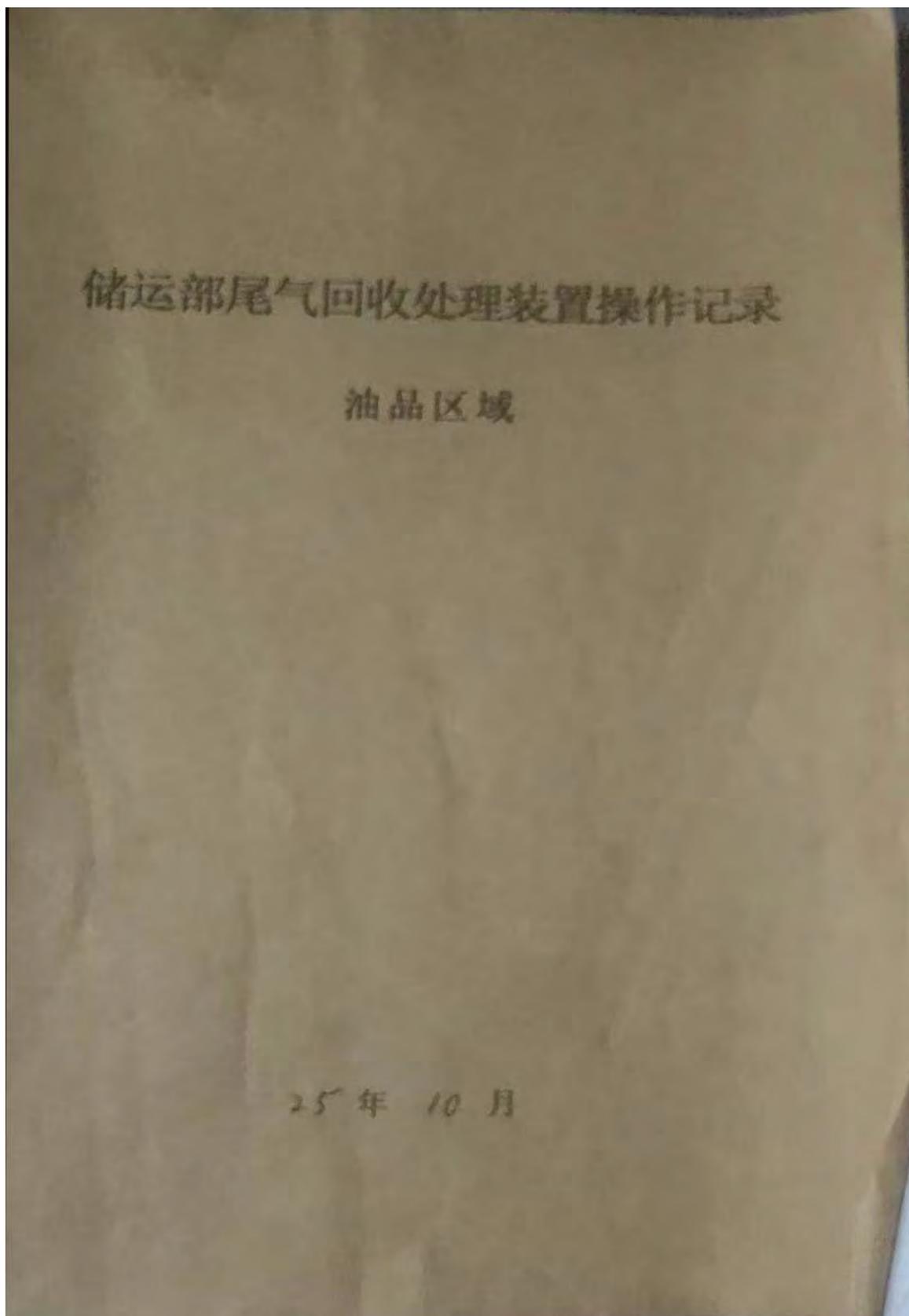
[/]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芜湖海螺



附件 9：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日期: 10月9日

废气回收单元

项目	位号	单位	8:00	11:00	14:00	17:00	20:00	23:00	2:00	5:00
废气进口总管压力	PI.0001	Pa	608.1	827.8	572.9	489	441.0	675.1	625	487
废气入口流量	FI.00002	Nm ³ /h	12.5	19.9	125.5	10.1	120.4	116.7	107.1	107.7
废气总管氧浓度	AT.1001	%	0	0	0	0	0	0	0	0
贫油进装置流量	FI.00001	m ³ /h	15	15.1	15	14.9	15.1	15.2	14.9	15
贫油进装置温度	TI.00002	℃	6.8	7.1	7	6.9	7.0	6.8	6.7	6.8
分液罐液位	LI.00003	mm	114.9	117.5	120.8	116.7	119.9	115.1	114.9	114.6
塔顶压力	PI.00001	KPa	130.2	130.2	130	130.2	130.2	130.3	130.2	130
液位 1	LI.00001	%	35	34.9	34.9	35	35	35.1	35	35.1
液位 2	LI.00002	%	35.5	35.5	35.6	35.6	35.5	35.6	35.5	35.6

七氧化单元

项目	位号	单位	8:00	11:00	14:00	17:00	20:00	23:00	2:00	5:00
均化罐液位	LI.00031	%	1.7	5.5	7.6	6.8	5.1	2.7	2.7	1.7
风机出口压力 1	PI.00032	KPa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风机出口压力 2	PI.00033	KPa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风机出口流量	FI.00031	Nm ³ /h	715	716.5	700.6	713.6	729.7	737.7	733.8	734.4
电加热器入口温度	TI.00034A	℃	473.0	473.4	467	469.1	469.8	472.4	472.3	471.2
反应器入口温度	TI.00035	℃	430.4	430	430	430	430	429.8	423	430
反应器出口温度	TI.00036	℃	409.1	411	412.2	414	413.8	413	413.2	412.4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AI-1002	mg/m ³	33.8	33.6	46.6	38.0	36.9	45.1	45.9	48.4

班记录人: 丁长文 路超

夜班记录人: 王强

期: 10月10日

气回收单元

项目	位号	单位	8:00	11:00	14:00	17:00	20:00	23:00	2:00	5:00
废气进口总管压力	PI0001	Pa	769.2	841	613.9	461.5	482.1	511.4	517.2	511.4
废气入口流量	FI00002	Nm ³ /h	88.6	83.7	102.6	102.1	114.0	117.2	114.5	105
废气总管氧浓度	AT-1001	%	0	0	0	0	0	0.1	0.1	0.1
贫油进装置流量	FI00001	m ³ /h	15.3	14.9	15.0	15.0	15.0	15.1	15.1	14.9
贫油进装置温度	TI00002	℃	6.8	6.6	7.1	6.6	6.5	6.3	5.7	5.6
分液罐液位	LI00003	mm	118.1	116.5	118.9	114.3	114.2	113.2	112.3	111.6
塔顶压力	PI00001	KPa	129.3	129.9	130.2	130.0	130.2	130	130	129.9
液位1	LI00001	%	34.9	35.6	35.0	34.9	34.9	35.1	35	34.9
液位2	LI00002	%	35.5	35.6	35.6	35.5	35.5	35.6	35.6	35.4

氧化单元

项目	位号	单位	8:00	11:00	14:00	17:00	20:00	23:00	2:00	5:00
均化罐液位	LI00031	%	2.1	5.8	7.9	3.4	2.1	0.3	0	0
风机出口压力1	PI00032	KPa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风机出口压力2	PI00033	KPa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风机出口流量	FI00031	Nm ³ /h	694.5	717.9	709.2	745.1	725.6	715.2	747	732.6
电加热器入口温度	TI00034A	℃	422	414.5	467.9	411.4	472.8	472	471	472.6
反应器入口温度	TI00035	℃	430.0	430.1	430.0	409.1	430.0	430	430	430
反应器出口温度	TI00036	℃	422	410.5	410.5	411.1	410.3	409.7	408.1	407.7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AI-1002	mg/m ³	81.99	25.37	56.52	24.26	28.60	34.2	21.8	21.3

班记录人:

夜班记录人: 丁长文 路超

附件 10: MTBE 装置区 LDAR 检测记录

装置	检测工单名称	组件名称	密封点名称	净检测值(ppm)	扩展标签	净检测值 (ppm)	检测时间	数据状态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进口法兰	-0.3	F01	-0.3	2025-10-14 09:55:21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出口法兰	-0.4	F02	-0.4	2025-10-14 09:55:39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机泵压盖	-0.5	F03	-0.5	2025-10-14 09:55:59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机泵密封	22.8	P01	22.8	2025-10-15 09:31:32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自冲洗连接法兰	-0.5	F04	-0.5	2025-10-14 09:56:16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进口连接	0.2	C01	0.2	2025-10-14 09:56:56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进口法兰	0	F01	0	2025-10-14 09:57:39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放空连接件	0	C01	0	2025-10-14 09:57:56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放空连接法兰	0	F02	0	2025-10-14 09:58:24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放空开口管线	10.2	O01	10.2	2025-10-15 09:31:46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放空阀阀体	9.1	V01	9.1	2025-10-15 09:32:08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预留放空连接件	-0.1	C02	-0.1	2025-10-14 09:58:42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预留放空阀阀体	8.8	V02	8.8	2025-10-15 09:32:29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预留放空开口管线	8.8	O02	8.8	2025-10-15 09:32:43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机泵排污阀阀体	21.4	V03	21.4	2025-10-15 09:32:59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机泵排污开口管线	34	O03	34	2025-10-15 09:33:13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排污阀阀体	31.9	V04	31.9	2025-10-15 09:33:27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开口管线	19.4	O04	19.4	2025-10-15 09:33:40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手孔法兰	-0.1	F03	-0.1	2025-10-14 09:59:02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压力表表头连接	-0.1	C01	-0.1	2025-10-14 09:59:15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引压阀阀体	38.2	V01	38.2	2025-10-15 09:34:14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单向阀前法兰	0	F01	0	2025-10-14 09:59:35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单向阀阀体	20.1	V01	20.1	2025-10-15 09:34:53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前出口阀前法兰	0	F02	0	2025-10-14 09:59:49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前出口阀后法兰	-0.1	F03	-0.1	2025-10-14 10:00:07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前出口阀阀体	18.8	V02	18.8	2025-10-15 09:35:12	审核通过
醚化MTBE	派发给曹红满醚化MTBE...	初期雨水提升泵P-4211A,P-4211A...	后出口阀前法兰	9.1	F01	9.1	2025-10-14 10:00:34	审核通过

MTBE主装置漏点信息汇总.xlsx

6月25日 6月26日 6月27日 6月28日 6月29日 6月30日 7月4日 7月23日

序号	漏点名称	漏点类型	漏点位置	检测值	检测日期
2	P301B泵密封	漏点	<00P167D_348B15A1246AC572A88E482P >	4.80	0478
3	P301B泵密封	堵点	<00P167D_0246221A425471E339F80102P >	4.80	0216
4	P301B泵密封	堵点	<00P167D_7152E3A7A3A8A91182A038A8A7 >	4.80	0977
5	P301B泵密封	堵点	<00P167D_1F8B8266A54C18E0105F05G118A07 >	4.80	0330
6	D301	仪表连接件	<00P167D_0774A2025A6280F8E0C74182A4C >	4.80	1024

工况证明

我公司对“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 MTBE 装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在对我公司在现场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做如下说明：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t/d)	监测期间使用量 (t/d)	负荷
2025 年 10 月 9 日	C4	2477.1	1972.51	79.63 %
2025 年 10 月 10 日	C4	2477.1	1824.31	73.65 %
2025 年 10 月 20 日	C4	2477.1	2055.12	82.96%
2025 年 10 月 21 日	C4	2477.1	2104.13	84.94%
2025 年 10 月 23 日	C4	2477.1	2065.8	83.40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C4	2477.1	2068.08	83.49 %

注：①原料甲醇、氢气、萃取防胶剂使用量随 C4 组分变化而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生产工况以 C4 使用量计算。

②萃取水脱酸剂、甲醇净化剂、选择性加氢保护剂、选择性加氢催化剂、瓷球等为一次充装使用时间大于 1 年，醚化催化剂设计使用 9 个月。



附件 12：监测报告

(1) 雨水



221212050574

检 测 报 告

检测任务编号：RXJC-4110-2025



项目名称：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新建 30 万吨 MTBE 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10-2025

第 1 页/共 3 页

采 样 概 况 和 分 析 方 法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雨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透明, 无色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5	RXJ-208 RXJ-1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T 11901-1989	/	十万分之一 分析天平	AUW120D	RXT-002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	JC-101C	RXL-009 RXL-010 RXL-019 RXL-0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 油仪	JLBG-125U	RXS-008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10-2025

第 2 页 / 共 3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雨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微浊、微黄色无异味
 检测日期: 2025.09.09-2025.09.10 采样地点: /

采样地点	雨水排放口				单位
样品编号	S254110-1-1-1				
采样日期	2025.09.09 10:57	2025.09.09 11:21	2025.09.09 11:40	2025.09.09 12:02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pH 值	7.8	7.9	7.9	7.9	无量纲
氨氮	0.290	0.276	0.308	0.320	mg/L
悬浮物	11	14	12	12	mg/L
化学需氧量	22	20	19	21	mg/L
石油类	0.24	0.30	0.40	0.46	mg/L
采样地点	雨水排放口				单位
样品编号	S254110-1-2-1				
采样日期	2025.09.10 09:28	2025.09.10 09:59	2025.09.10 10:31	2025.09.10 11:02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pH 值	7.8	7.4	7.3	7.3	无量纲
氨氮	0.356	0.344	0.386	0.372	mg/L
悬浮物	14	15	17	13	mg/L
化学需氧量	22	23	19	25	mg/L
石油类	0.60	0.40	0.61	0.49	mg/L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2) 地表水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A2509017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新建 30 万吨年 MTBE 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委 托 单 位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嵇工	联系方式	18175399971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1-12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9 月 17 日
检测方法	详见第 3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XAXC-07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XAFX-0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XAFX-01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XAFX-0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XAFX-01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XAFX-014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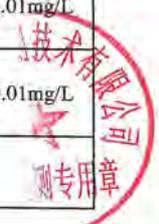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人员: 朱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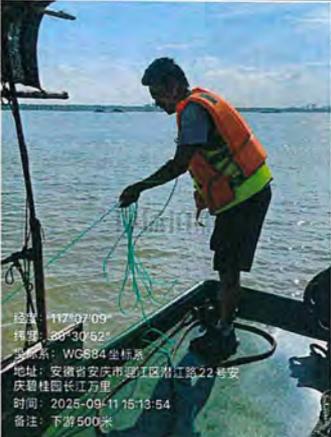
审核人员: 孙江

签发人员: 徐玉婷

签发日期: 2015年9月19日



附件 1：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p>经度: 117°07'43" 纬度: 30°30'13"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沿江路14-15号大成五金城2期 时间: 2025-09-11 14:47:28 备注: 下游500米</p>	 <p>经度: 117°07'09" 纬度: 30°30'52"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沿江路22号安庆碧桂园长江万里 时间: 2025-09-11 15:13:54 备注: 下游500米</p>	 <p>经度: 117°07'16" 纬度: 30°30'47"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华中东路1086号安庆碧桂园长江万里 时间: 2025-09-12 08:58:20 备注: 下游1500米</p>
<p>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 入长江口上游 500m</p>	<p>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 入长江口下游 500m</p>	<p>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污水处理场 入长江口下游 1500m</p>

附件

(3) 厂内无组织、废水、有组织废气



221212050574

检测 报 告

检测任务编号：RXJC-1853-2025

项目名称：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新建 30 万吨 MTBE 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1 页/共 24 页

采 样 概 况 和 分 析 方 法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1	RXS-011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2 页/共 24 页

采 样 概 况 和 分 析 方 法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1	RXS-01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RXS-015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3 页/共 24 页

采 样 概 况 和 分 析 方 法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5	RXJ-1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十万分之一 分析天平	AUW120D	RXT-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	JC-101C	RXL-009 RXL-010 RXL-019 RXL-020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数显生化培 养箱	SHX-150	RXL-0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 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0.1 mg/L	总有机碳 (TOC)分析 仪	HTY-CT100 0B	RXS-0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 油仪	JLBG-125U	RXS-00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4 页/共 24 页

采 样 概 况 和 分 析 方 法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	实验室 pH 计 (氟离子电极)	PHSJ-4A	RXF-012
总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0.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900T	RXS-014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G	RXS-003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G	RXS-003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	离子色谱仪	Eco IC	RXS-016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10-2016	0.8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 2010SE	RXS-013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10-2016	1.0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 2010SE	RXS-013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5 页 / 共 24 页

采 样 概 况 和 分 析 方 法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10-2016	0.8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 2010SE	RXS-013
间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10-2016	0.7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 2010SE	RXS-013
对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10-2016	0.7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 2010SE	RXS-013
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10-2016	1.0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 2010SE	RXS-013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10-2016	0.8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 2010SE	RXS-013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6 页 / 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10

采样地点: /

采样地点	MTBE 装置 5#	MTBE 装置 5#	MTBE 装置 5#
采样点编号	Q ₅	Q ₅	Q ₅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1.7	1.9	1.5
气温 (°C)	30	33	31
气压 (KPa)	101.3	101.1	101.2
采样日期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样品编号	Q251853-5-1-1	Q251853-5-1-2	Q251853-5-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70	0.53
采样地点	甲醇罐区 6#	甲醇罐区 6#	甲醇罐区 6#
采样点编号	Q ₆	Q ₆	Q ₆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1.7	1.9	1.5
气温 (°C)	30	33	31
气压 (KPa)	101.3	101.1	101.2
采样日期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样品编号	Q251853-6-1-1	Q251853-6-1-2	Q251853-6-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42	0.47
采样地点	MTBE 十一罐区 7#	MTBE 十一罐区 7#	MTBE 十一罐区 7#
采样点编号	Q ₇	Q ₇	Q ₇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1.7	1.9	1.5
气温 (°C)	30	33	31
气压 (KPa)	101.3	101.1	101.2
采样日期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样品编号	Q251853-7-1-1	Q251853-7-1-2	Q251853-7-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36	0.35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7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10

采样地点: /

采样地点	MTBE 二十四罐区 8#	MTBE 二十四罐区 8#	MTBE 二十四罐区 8#
采样点编号	Q ₈	Q ₈	Q ₈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1.7	1.9	1.5
气温 (°C)	30	33	31
气压 (KPa)	101.3	101.1	101.2
采样日期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样品编号	Q251853-8-1-1	Q251853-8-1-2	Q251853-8-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39	0.55
采样地点	甲醇卸车区下风向 1 米处 9#	甲醇卸车区下风向 1 米处 9#	甲醇卸车区下风向 1 米处 9#
采样点编号	Q ₉	Q ₉	Q ₉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1.7	1.9	1.5
气温 (°C)	30	33	31
气压 (KPa)	101.3	101.1	101.2
采样日期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样品编号	Q251853-9-1-1	Q251853-9-1-2	Q251853-9-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62	0.62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8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11

采样地点: /

采样地点	MTBE 装置 5#	MTBE 装置 5#	MTBE 装置 5#
采样点编号	Q ₅	Q ₅	Q ₅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1.5	1.7	2.0
气温 (°C)	29	32	31
气压 (KPa)	101.0	101.2	101.0
采样日期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样品编号	Q251853-5-2-1	Q251853-5-2-2	Q251853-5-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40	1.06
采样地点	甲醇罐区 6#	甲醇罐区 6#	甲醇罐区 6#
采样点编号	Q ₆	Q ₆	Q ₆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1.5	1.7	2.0
气温 (°C)	29	32	31
气压 (KPa)	101.0	101.2	101.0
采样日期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样品编号	Q251853-6-2-1	Q251853-6-2-2	Q251853-6-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35	1.42
采样地点	MTBE 十一罐区 7#	MTBE 十一罐区 7#	MTBE 十一罐区 7#
采样点编号	Q ₇	Q ₇	Q ₇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1.5	1.7	2.0
气温 (°C)	29	32	31
气压 (KPa)	101.0	101.2	101.0
采样日期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样品编号	Q251853-7-2-1	Q251853-7-2-2	Q251853-7-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1.02	1.30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G-1853-2025

第 9 页 / 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11

采样地点: /

采样地点	MTBE 二十四罐区 8#	MTBE 二十四罐区 8#	MTBE 二十四罐区 8#
采样点编号	Q ₈	Q ₈	Q ₈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1.5	1.7	2.0
气温 (°C)	29	32	31
气压 (KPa)	101.0	101.2	101.0
采样日期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样品编号	Q251853-8-2-1	Q251853-8-2-2	Q251853-8-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39	1.38
采样地点	甲醇卸车区下风向 1 米处 9#	甲醇卸车区下风向 1 米处 9#	甲醇卸车区下风向 1 米处 9#
采样点编号	Q ₉	Q ₉	Q ₉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1.5	1.7	2.0
气温 (°C)	29	32	31
气压 (KPa)	101.0	101.2	101.0
采样日期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样品编号	Q251853-9-2-1	Q251853-9-2-2	Q251853-9-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0.97	0.92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10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11

采样地点: 油气回收设施排气筒 (DA024) 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含湿量 (%)	/	采样日期	2025.10.09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气温度	烟气流速	动压	标态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s	Pa	m ³ /h	mg/m ³	kg/h
Q251853-10-1-1	非甲烷总烃	/	/	/	/	1080	/
Q251853-10-1-2		/	/	/	/	1090	/
Q251853-10-1-3		/	/	/	/	1090	/
Q251853-10-1-1	甲醇	/	/	/	/	7.67	/
Q251853-10-1-2		/	/	/	/	7.87	/
Q251853-10-1-3		/	/	/	/	6.31	/

注: 因流速处于极低状态, 微电脑无法实现对流速的追踪。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11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11

采样地点: 油气回收设施排气筒 (DA024) 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含湿量 (%)	/	采样日期	2025.10.09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气温度	烟气流速	动压	标态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s	Pa	m ³ /h	mg/m ³	kg/h
Q251853-11-1-1	非甲烷总烃	/	/	/	/	21.5	/
Q251853-11-1-2		/	/	/	/	23.7	/
Q251853-11-1-3		/	/	/	/	23.0	/
Q251853-11-1-1	甲醇	/	/	/	/	ND	/
Q251853-11-1-2		/	/	/	/	ND	/
Q251853-11-1-3		/	/	/	/	ND	/

注: 因流速处于极低状态, 微电脑无法实现对流速的追踪。

注: ①“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12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11

采样地点: MTBE 装置区生产
污水收集池排气筒进口

管道截面 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 度 (m)	15	含湿量 (%)	/	采样日期	2025.10.09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排气 温度	烟气 流速	动压	标态 流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C	m/s	Pa	m ³ /h	mg/m ³	kg/h
Q251853-12-1-1	非甲烷总烃	/	/	/	/	6.53	/
Q251853-12-1-2		/	/	/	/	6.17	/
Q251853-12-1-3		/	/	/	/	6.08	/
Q251853-12-1-1	甲醇	/	/	/	/	8.00	/
Q251853-12-1-2		/	/	/	/	8.28	/
Q251853-12-1-3		/	/	/	/	8.69	/

注: 因流速处于极低状态, 微电脑无法实现对流速的追踪。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13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11

采样地点: MTBE 装置区生产
污水收集池排气筒出口

管道截面 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 度 (m)	15	含湿量 (%)	/	采样日期	2025.10.09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排气 温度	烟气 流速	动压	标态 流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	m/s	Pa	m ³ /h	mg/m ³	kg/h
Q251853-13-1-1	非甲烷总烃	/	/	/	/	1.19	/
Q251853-13-1-2		/	/	/	/	1.28	/
Q251853-13-1-3		/	/	/	/	1.32	/
Q251853-13-1-1	甲醇	/	/	/	/	ND	/
Q251853-13-1-2		/	/	/	/	ND	/
Q251853-13-1-3		/	/	/	/	ND	/

注: 因流速处于极低状态, 微电脑无法实现对流速的追踪。

注: ①“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14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11

采样地点: 油气回收设施排气筒 (DA024) 进口

管道截面 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 度 (m)	15	含湿量 (%)	/	采样日期	2025.10.10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排气 温度	烟气 流速	动压	标态 流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	m/s	Pa	m ³ /h	mg/m ³	kg/h
Q251853-10-2-1	非甲烷总烃	/	/	/	/	1090	/
Q251853-10-2-2		/	/	/	/	1100	/
Q251853-10-2-3		/	/	/	/	1090	/
Q251853-10-2-1	甲醇	/	/	/	/	5.96	/
Q251853-10-2-2		/	/	/	/	6.07	/
Q251853-10-2-3		/	/	/	/	6.00	/

注: 因流速处于极低状态, 微电脑无法实现对流速的追踪。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15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11

采样地点: 油气回收设施排气筒 (DA024) 出口

管道截面 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 度 (m)	15	含湿量 (%)	/	采样日期	2025.10.10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排气 温度	烟气 流速	动压	标态 流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	m/s	Pa	m ³ /h	mg/m ³	kg/h
Q251853-11-2-1	非甲烷总烃	/	/	/	/	18.7	/
Q251853-11-2-2		/	/	/	/	20.6	/
Q251853-11-2-3		/	/	/	/	23.8	/
Q251853-11-2-1	甲醇	/	/	/	/	ND	/
Q251853-11-2-2		/	/	/	/	ND	/
Q251853-11-2-3		/	/	/	/	ND	/

注: 因流速处于极低状态, 微电脑无法实现对流速的追踪。

注: ①“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16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11

采样地点: MTBE 装置区生产
污水收集池排气筒进口

管道截面 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 度 (m)	15	含湿量 (%)	/	采样日期	2025.10.10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排气 温度	烟气 流速	动压	标态 流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	m/s	Pa	m ³ /h	mg/m ³	kg/h
Q251853-12-2-1	非甲烷总烃	/	/	/	/	5.55	/
Q251853-12-2-2		/	/	/	/	5.40	/
Q251853-12-2-3		/	/	/	/	6.09	/
Q251853-12-2-1	甲醇	/	/	/	/	7.57	/
Q251853-12-2-2		/	/	/	/	7.93	/
Q251853-12-2-3		/	/	/	/	6.86	/

注: 因流速处于极低状态, 微电脑无法实现对流速的追踪。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17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11

采样地点: MTBE 装置区生产
污水收集池排气筒出口

管道截面 积 (m ²)	0.0314	排气筒高 度 (m)	15	含湿量 (%)	/	采样日期	2025.10.10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排气 温度	烟气 流速	动压	标态 流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C	m/s	Pa	m ³ /h	mg/m ³	kg/h
Q251853-13-2-1	非甲烷总烃	/	/	/	/	0.74	/
Q251853-13-2-2		/	/	/	/	0.74	/
Q251853-13-2-3		/	/	/	/	0.78	/
Q251853-13-2-1	甲醇	/	/	/	/	ND	/
Q251853-13-2-2		/	/	/	/	ND	/
Q251853-13-2-3		/	/	/	/	ND	/

注: 因流速处于极低状态, 微电脑无法实现对流速的追踪。

注: ①“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18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微浊, 微黄色无异味

检测日期: 2025.10.09-2025.10.16

采样地点: 石化厂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51853-1-1-1	S251853-1-1-2	S251853-1-1-3	S251853-1-1-4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pH 值	7.49	7.51	7.55	7.45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0	14	10	mg/L
化学需氧量	29	29	30	29	mg/L
生化需氧量	8.0	7.9	8.3	7.7	mg/L
氨氮	0.374	0.410	0.325	0.480	mg/L
总氮	28.1	27.2	27.6	28.9	mg/L
总磷	0.16	0.15	0.17	0.16	mg/L
总有机碳	2.3	3.7	2.2	3.0	mg/L
石油类	0.38	0.44	0.19	0.34	mg/L
硫化物	0.01L ^①	0.01L ^①	0.01L ^①	0.01L ^①	mg/L
挥发酚	0.01L ^①	0.01L ^①	0.01L ^①	0.01L ^①	mg/L
氟化物	6.67	7.13	7.88	6.95	mg/L
总钒	0.003L ^①	0.003L ^①	0.003L ^①	0.003L ^①	mg/L
总铜	0.05L ^①	0.05L ^①	0.05L ^①	0.05L ^①	mg/L
总锌	0.05L ^①	0.05L ^①	0.05L ^①	0.05L ^①	mg/L

注: 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19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微浊, 微黄色无异味

检测日期: 2025.10.09-2025.10.16

采样地点: 石化厂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51853-1-1-1	S251853-1-1-2	S251853-1-1-3	S251853-1-1-4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氰化物	0.077	0.082	0.080	0.074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513	516	518	517	µg/L
苯	0.8L ^①	0.8L ^①	0.8L ^①	0.8L ^①	µg/L
甲苯	1.0L ^①	1.0L ^①	1.0L ^①	1.0L ^①	µg/L
邻二甲苯	0.8L ^①	0.8L ^①	0.8L ^①	0.8L ^①	µg/L
间二甲苯	0.7L ^①	0.7L ^①	0.7L ^①	0.7L ^①	µg/L
对二甲苯	0.7L ^①	0.7L ^①	0.7L ^①	0.7L ^①	µg/L
乙苯	1.0L ^①	1.0L ^①	1.0L ^①	1.0L ^①	µg/L
苯乙烯	0.8L ^①	0.8L ^①	0.8L ^①	0.8L ^①	µg/L

注: 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20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微浊, 微黄色无异味

检测日期: 2025.10.10-2025.10.16

采样地点: 石化厂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51853-1-2-1	S251853-1-2-2	S251853-1-2-3	S251853-1-2-4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pH 值	7.41	7.41	7.38	7.24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4	16	15	mg/L
化学需氧量	33	32	33	34	mg/L
生化需氧量	8.2	6.9	7.5	7.9	mg/L
氨氮	0.374	0.410	0.438	0.480	mg/L
总氮	28.5	29.2	27.0	27.9	mg/L
总磷	0.17	0.16	0.17	0.16	mg/L
总有机碳	1.8	1.4	2.3	3.4	mg/L
石油类	0.41	0.23	0.27	0.31	mg/L
硫化物	0.01L ^①	0.01L ^①	0.01L ^①	0.01L ^①	mg/L
挥发酚	0.01L ^①	0.01L ^①	0.01L ^①	0.01L ^①	mg/L
氟化物	8.14	7.75	6.87	7.53	mg/L
总钒	0.003L ^①	0.003L ^①	0.003L ^①	0.003L ^①	mg/L
总铜	0.05L ^①	0.05L ^①	0.05L ^①	0.05L ^①	mg/L
总锌	0.05L ^①	0.05L ^①	0.05L ^①	0.05L ^①	mg/L

注: 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21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微浊, 微黄色无异味

检测日期: 2025.10.10-2025.10.16

采样地点: 石化厂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51853-1-2-1	S251853-1-2-2	S251853-1-2-3	S251853-1-2-4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总氰化物	0.075	0.078	0.082	0.084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521	514	518	521	µg/L
苯	0.8L ^①	0.8L ^①	0.8L ^①	0.8L ^①	µg/L
甲苯	1.0L ^①	1.0L ^①	1.0L ^①	1.0L ^①	µg/L
邻二甲苯	0.8L ^①	0.8L ^①	0.8L ^①	0.8L ^①	µg/L
间二甲苯	0.7L ^①	0.7L ^①	0.7L ^①	0.7L ^①	µg/L
对二甲苯	0.7L ^①	0.7L ^①	0.7L ^①	0.7L ^①	µg/L
乙苯	1.0L ^①	1.0L ^①	1.0L ^①	1.0L ^①	µg/L
苯乙烯	0.8L ^①	0.8L ^①	0.8L ^①	0.8L ^①	µg/L

注: 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22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

检测日期: 2025.10.10

采样地点: /

采样地点	含油系列水进口				单位
样品状态	浑浊, 深灰色有异味				
样品编号	S251853-2-1-1	S251853-2-1-1	S251853-2-1-3	S251853-2-1-4	
采样日期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化学需氧量	44	44	44	44	mg/L
氨氮	7.18	6.98	7.02	7.36	mg/L
石油类	5.82	5.99	6.52	5.21	mg/L
采样地点	含油系列水出口				单位
样品状态	微浊, 无色有异味				
样品编号	S251853-3-1-1	S251853-3-1-1	S251853-3-1-3	S251853-3-1-4	
采样日期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化学需氧量	19	19	19	19	mg/L
氨氮	4.24	4.29	4.13	4.33	mg/L
石油类	0.24	0.31	0.35	0.38	mg/L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23 页/共 2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

检测日期: 2025.10.11

采样地点: /

采样地点	含油系列水进口				单位
样品状态	浑浊, 深灰色有异味				
样品编号	S251853-2-2-1	S251853-2-2-1	S251853-2-2-3	S251853-2-2-4	
采样日期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化学需氧量	43	43	42	43	mg/L
氨氮	7.58	7.50	7.72	7.32	mg/L
石油类	5.45	6.07	6.49	5.13	mg/L
采样地点	含油系列水出口				单位
样品状态	微浊, 无色有异味				
样品编号	S251853-3-2-1	S251853-3-2-1	S251853-3-2-3	S251853-3-2-4	
采样日期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2025.10.10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化学需氧量	22	23	23	23	mg/L
氨氮	4.62	4.71	4.67	4.54	mg/L
石油类	0.47	0.58	0.27	0.32	mg/L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1853-2025

第 24 页 / 共 24 页

检测采样布点图



- ★--表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S1
- ★--表示废水含油废水进口监测点位S2
- ★--表示废水含油废水出口监测点位S3
- 表示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Q5、Q6、Q7、Q8、Q9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Q10、Q11、Q12、Q13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徐乐

审核人:

批准人:

报告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4) 厂界无组织、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221212050574

检测 报 告

检测任务编号：RXJC-4190-2025

项目名称：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新建 30 万吨 MTBE 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1 页 / 共 14 页

采 样 概 况 和 分 析 方 法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1	RXS-01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RXS-015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2 页/共 14 页

采 样 概 况 和 分 析 方 法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微浊, 微黄色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mg/L	离子色谱仪	Eco IC	RXS-016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mg/L	离子色谱仪	Eco IC	RXS-016
Ca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3mg/L	离子色谱仪	Eco IC	RXS-016
Mg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mg/L	离子色谱仪	Eco IC	RXS-016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	/	/	/
HCO ₃ ⁻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	/	/	/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Eco IC	RXS-016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Eco IC	RXS-01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5	RXJ-194 RXJ-139 RXJ-2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3 页/共 14 页

采 样 概 况 和 分 析 方 法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微浊, 微黄色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0.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RXS-00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RXS-00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	/	/	/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 0T	RXS-014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 0T	RXS-014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4 页/共 14 页

采 样 概 况 和 分 析 方 法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微浊, 微黄色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mg/L	酸度计 (氟离子电极)	PHSJ-4A	RXF-012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RXS-014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RXS-01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	电子天平	FA2004B	RXT-001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0.05mg/L	/	/	/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	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	1.0mg/L	/	/	/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	生化培养箱	SHX-150	RXL-021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	SHX-150	RXL-0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RXS-012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5 页/共 14 页

采 样 概 况 和 分 析 方 法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XJ-140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6 页/共 1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21-2025.10.22

采样地点: 厂界四周

采样地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点编号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3.1	3.1	3.1	3.1
气温 (°C)	11	11	11	11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采样日期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样品编号	Q254190-1-1-1	Q254190-2-1-1	Q254190-3-1-1	Q254190-4-1-1
甲醇 (mg/m ³)	ND ^o	ND ^o	ND ^o	ND ^o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43	1.66	1.57
采样地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点编号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3.3	3.3	3.3	3.3
气温 (°C)	13	13	13	13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采样日期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样品编号	Q254190-1-1-2	Q254190-2-1-2	Q254190-3-1-2	Q254190-4-1-2
甲醇 (mg/m ³)	ND ^o	ND ^o	ND ^o	ND ^o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51	1.70	1.53
采样地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点编号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3.1	3.1	3.1	3.1
气温 (°C)	13	13	13	13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采样日期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样品编号	Q254190-1-1-3	Q254190-2-1-3	Q254190-3-1-3	Q254190-4-1-3
甲醇 (mg/m ³)	ND ^o	ND ^o	ND ^o	ND ^o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58	1.61	1.67

注: ①“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7 页/共 1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22

采样地点: 厂界四周

采样地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点编号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3.5	3.5	3.5	3.5
气温 (°C)	11	11	11	11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采样日期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样品编号	Q254190-1-2-1	Q254190-2-2-1	Q254190-3-2-1	Q254190-4-2-1
甲醇 (mg/m ³)	ND ^①	ND ^①	ND ^①	ND ^①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21	1.51	1.44
采样地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点编号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3.3	3.3	3.3	3.3
气温 (°C)	13	13	13	13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采样日期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样品编号	Q254190-1-2-2	Q254190-2-2-2	Q254190-3-2-2	Q254190-4-2-2
甲醇 (mg/m ³)	ND ^①	ND ^①	ND ^①	ND ^①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24	1.33	1.60
采样地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点编号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2.7	2.7	2.7	2.7
气温 (°C)	13	13	13	13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采样日期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样品编号	Q254190-1-2-3	Q254190-2-2-3	Q254190-3-2-3	Q254190-4-2-3
甲醇 (mg/m ³)	ND ^①	ND ^①	ND ^①	ND ^①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22	1.46	1.51

注: ①“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8 页/共 1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

检测日期: 2025.10.21-2025.10.22

采样地点: /

采样地点	袁江村 5#	袁江村 5#	袁江村 5#	袁江村 5#
采样点编号	Q _s	Q _s	Q _s	Q _s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2.9	2.9	2.9	2.9
气温 (°C)	11	13	13	10
气压 (KPa)	102.5	102.3	102.2	102.3
采样日期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样品编号	Q254190-5-1-1	Q254190-5-1-2	Q254190-5-1-3	Q254190-5-1-4
甲醇 (mg/m ³)	ND [®]	ND [®]	ND [®]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9	1.94	1.93	1.92
采样地点	袁江村 5#	袁江村 5#	袁江村 5#	袁江村 5#
采样点编号	Q _s	Q _s	Q _s	Q _s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2.9	2.9	2.9	2.9
气温 (°C)	10	12	12	13
气压 (KPa)	102.7	102.5	102.5	102.3
采样日期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样品编号	Q254190-5-2-1	Q254190-5-2-2	Q254190-5-2-3	Q254190-5-2-4
甲醇 (mg/m ³)	ND [®]	ND [®]	ND [®]	ND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5	1.95	1.93	1.94

注: ①“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9 页/共 1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微浊, 微黄色无异味

检测日期: 2025.10.20-2025.10.28

采样地点: /

采样地点	W150		W70		W82		单位
样品编号	S254190-1-1-1	S254190-1-1-2	S254190-2-1-1	S254190-2-1-2	S254190-3-1-1	S254190-3-1-2	
采样日期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K ⁺	26.1	26.7	0.64	0.67	2.79	2.79	mg/L
Na ⁺	20.9	20.9	8.57	8.59	11.3	11.1	mg/L
Ca ²⁺	18.7	19.8	11.4	11.3	6.00	5.93	mg/L
Mg ²⁺	161	166	38.8	39.9	41.4	40.8	mg/L
CO ₃ 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mg/L
HCO ₃ ⁻	868	873	245	247	241	243	mg/L
Cl ⁻	4.47	3.68	0.867	0.862	1.74	1.33	mg/L
SO ₄ ²⁻	47.5	50.3	9.99	9.68	9.75	10.9	mg/L
pH 值	6.67	6.86	6.87	6.89	6.68	6.61	无量纲
氨氮	0.433	0.446	0.368	0.356	0.234	0.246	mg/L
硝酸盐	11.6	11.8	3.02	2.96	0.773	0.721	mg/L
亚硝酸盐	0.002	0.002	<0.001	<0.001	0.003	0.004	mg/L
挥发酚	0.0003L ^①	0.0003L ^①	0.001	0.001	0.001	0.001	mg/L
氰化物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mg/L

注: 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10 页/共 1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微浊, 微黄色无异味

检测日期: 2025.10.20-2025.10.28

采样地点: /

采样地点	W150		W70		W82		单位
样品编号	S254190-1-1-1	S254190-1-1-2	S254190-2-1-1	S254190-2-1-2	S254190-3-1-1	S254190-3-1-2	
采样日期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2025.10.20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砷	1.2	1.2	0.3L ^①	0.3L ^①	0.3L ^①	0.3L ^①	μg/L
汞	0.04L ^①	μg/L					
铬(六价)	0.039	0.040	0.046	0.049	0.020	0.022	mg/L
总硬度	397	381	190	193	187	181	mg/L
铅	1L ^①	μg/L					
镉	0.1L ^①	μg/L					
铁	0.03L ^①	0.03L ^①	0.03L ^①	0.03L ^①	0.07	0.07	mg/L
锰	0.01L ^①	mg/L					
氟化物	0.47	0.43	0.33	0.36	0.40	0.44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82	585	187	194	188	191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14	1.11	2.57	2.52	2.37	2.41	mg/L
硫酸盐	24	7	9	8	8	10	mg/L
氯化物	10.0	9.5	2.9	3.1	4.7	5.1	mg/L
总大肠菌群	<2	<2	2	2	<2	2	MPN/ 100ml
细菌总数	85	88	76	84	65	68	CFU/ml
石油类	0.01L ^①	mg/L					

注: 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11 页/共 1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微浊, 微黄色无异味

检测日期: 2025.10.21-2025.10.28

采样地点: /

采样地点	W150		W70		W82		单位
样品编号	S254190-1-2-1	S254190-1-2-2	S254190-2-2-1	S254190-2-2-2	S254190-3-2-1	S254190-3-2-2	
采样日期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K ⁺	26.8	26.8	0.65	0.69	2.83	2.79	mg/L
Na ⁺	20.9	21.1	8.61	8.51	11.1	11.1	mg/L
Ca ²⁺	20.0	19.9	11.4	11.4	5.95	5.94	mg/L
Mg ²⁺	166	165	40.1	40.2	40.6	40.6	mg/L
CO ₃ 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mg/L
HCO ₃ ⁻	869	865	238	239	228	233	mg/L
Cl ⁻	4.38	4.26	0.689	0.729	1.87	1.51	mg/L
SO ₄ ²⁻	54.0	54.9	9.00	10.1	9.06	10.7	mg/L
pH 值	6.89	6.83	6.68	6.68	6.69	6.74	无量纲
氨氮	0.447	0.432	0.374	0.368	0.214	0.226	mg/L
硝酸盐	11.2	10.9	2.99	3.11	0.662	0.704	mg/L
亚硝酸盐	0.002	0.002	<0.001	<0.001	0.003	0.003	mg/L
挥发酚	0.0003L ^①	0.0003L ^①	0.001	0.001	0.001	0.001	mg/L
氰化物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mg/L

注: 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12 页/共 1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样品状态: 微浊, 微黄色无异味

检测日期: 2025.10.21-2025.10.28

采样地点: /

采样地点	W150		W70		W82		单位
样品编号	S254190-1-2-1	S254190-1-2-2	S254190-2-2-1	S254190-2-2-2	S254190-3-2-1	S254190-3-2-2	
采样日期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2025.10.21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砷	1.4	1.4	0.3L ^⓪	0.3L ^⓪	0.3L ^⓪	0.3L ^⓪	μg/L
汞	0.04L ^⓪	μg/L					
铬(六价)	0.039	0.041	0.048	0.046	0.023	0.024	mg/L
总硬度	390	381	183	189	197	195	mg/L
铅	1L ^⓪	μg/L					
镉	0.1L ^⓪	μg/L					
铁	0.03L ^⓪	0.03L ^⓪	0.03L ^⓪	0.03L ^⓪	0.14	0.15	mg/L
锰	0.01L ^⓪	0.01L ^⓪	0.01L ^⓪	0.01L ^⓪	0.06	0.06	mg/L
氟化物	0.49	0.47	0.32	0.41	0.39	0.46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96	587	180	186	192	18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21	1.32	2.80	2.67	2.02	2.15	mg/L
硫酸盐	24	10	10	8	12	8	mg/L
氯化物	8.9	9.4	2.6	3.0	4.4	4.8	mg/L
总大肠菌群	<2	<2	2	2	<2	<2	MPN/100ml
细菌总数	86	91	78	74	61	57	CFU/ml
石油类	0.01L ^⓪	mg/L					

注: ①“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第 13 页/共 14 页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检测日期: 2025.10.23-2025.10.24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地点: 厂界四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噪声源	实测等效声级值 dB(A)	
					昼间	夜间
Z ₁	厂界东侧	噪声	2025.10.23	环境	62.2	52.2
Z ₂	厂界南侧				61.8	53.8
Z ₃	厂界西侧				54.1	53.0
Z ₄	厂界北侧				54.6	51.5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噪声源	实测等效声级值 dB(A)	
					昼间	夜间
Z ₁	厂界东侧	噪声	2025.10.24	环境	62.7	53.0
Z ₂	厂界南侧				59.8	53.8
Z ₃	厂界西侧				54.2	52.2
Z ₄	厂界北侧				59.2	49.0

(以下空白)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单

编号: ZJ13-02

检测任务编号: RXJC-4190-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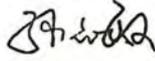
第 14 页/共 14 页

检测采样布点图



- ★-表示地下水监测点位W150、W70、WS2
- 表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Q1、Q2、Q3、Q4
- 表示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点位Q5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Z1、Z2、Z3、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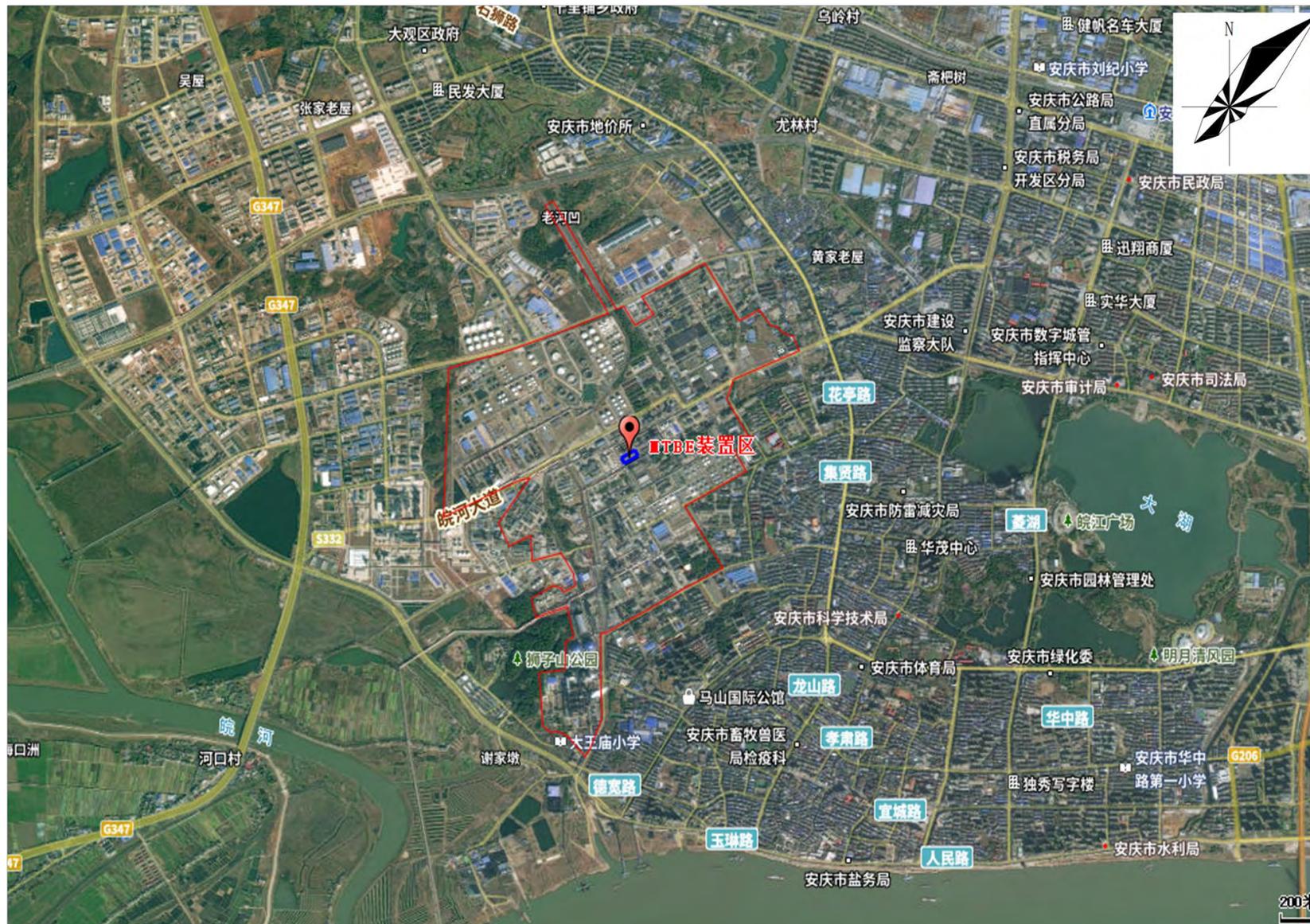
编制人: 徐乐

审核人: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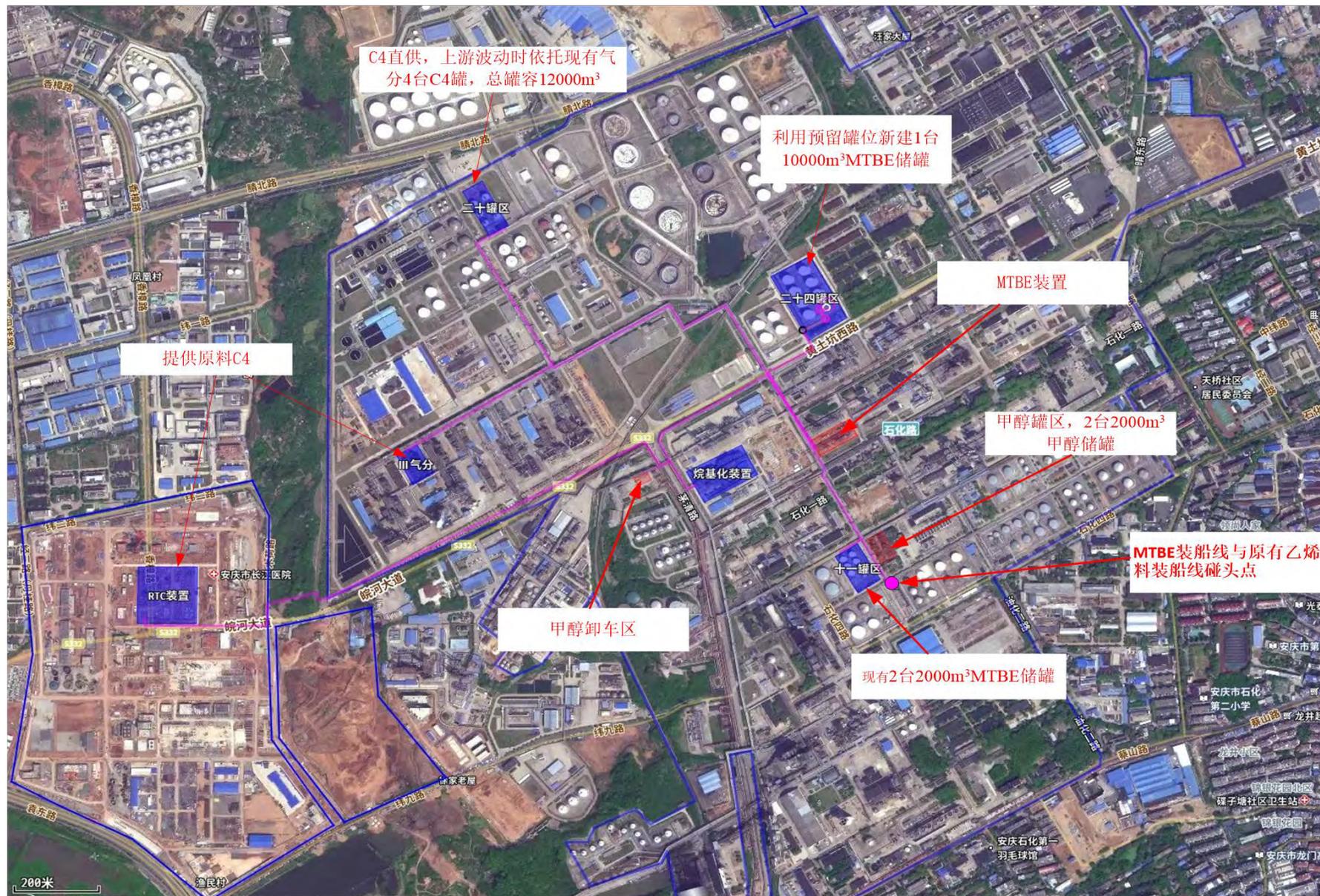
报告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装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p>受检对象：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 庆分公司 任务名称：油气回收设施排气筒（DA0 24）出口 经度：117.035424 纬度：30.518284</p>	 <p>经度：117.018136 纬度：30.528487 坐标系：WGS84坐标系</p>	 <p>受检对象：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 庆分公司 任务名称：石化厂废水总排口 经度：117.01567952 纬度：30.53078613</p>
<p>有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p>	<p>废水总排口</p>
 <p>受检对象：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 庆分公司 任务名称：含油系列水出口 经度：117.01648112 纬度：30.53086372</p>		 <p>经度：117°07'16" 纬度：30°30'47" 坐标系：WGS84坐标系</p>
<p>含油废水排口</p>	<p>地下水</p>	<p>地表水</p>